

# 大庆三联实业开发公司鞋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6日，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三联实业开发公司鞋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街道南六路与铁人大道交汇口处东南方向330m处，项目共2座生产车间，新建两条生产线，利用车间一的一层建设一条防静电鞋生产线并新建配套设备，车间二东侧区域建设一条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生产线并新建配套设备，年生产防静电鞋32327双，年生产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12000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三联实业开发公司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22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1）49号；2022年3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5月完全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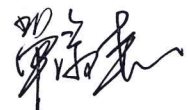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19%。

###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由于实际车间二无冷粘工艺，不产生粉尘，因此没有设置布袋除尘装置，项目的变化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其它环保措施均无变化，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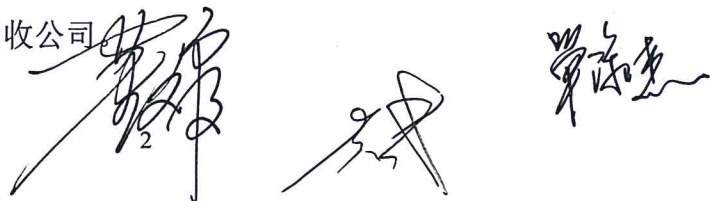
车间一冷粘工艺前需要用砂轮打磨，产生的粉尘由生产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TA001），通过负压集气后经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车间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车间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噪声类型为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最大限度再利用，不能利用的与布袋除尘器收尘一同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最大限度再利用，不能利用的与布袋除尘器收尘一同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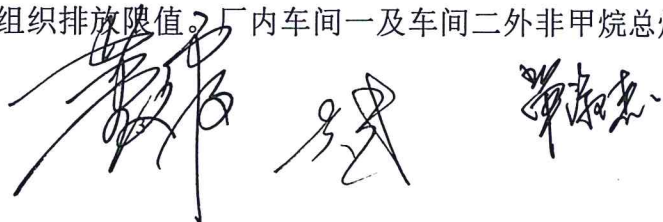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车间一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1.2-1.4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0033-0.0039kg/h之间；车间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14.6-15.4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04-0.043kg/h之间，去除率在90.27%~91.27%之间；车间一中苯的排放浓度在0.3-0.6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8×10<sup>-3</sup>-1.7×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8.78%~90.43%之间；车间一中甲苯的排放浓度在0.6-0.8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1.7×10<sup>-3</sup>-2.2×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8.83%~90.34%之间；车间一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在1.4-1.9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3.9×10<sup>-3</sup>-5.3×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8.97%~90.10%之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车间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1.1-1.3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0031-0.0037kg/h之间；车间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8.12-8.86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0226-0.0247kg/h之间，去除率在89.40%~89.87%之间；车间二中苯的排放浓度在0.3-0.6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8×10<sup>-3</sup>-1.6×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8.24%~90.30%之间；车间二中甲苯的排放浓度在0.3-0.7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0.8×10<sup>-3</sup>-2.0×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5.95%~89.42%之间；车间二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在1.4-2.1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在3.9×10<sup>-3</sup>-5.8×10<sup>-3</sup>kg/h之间，去除率在87.57%~89.94%之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054-0.092mg/m<sup>3</sup>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52-0.73mg/m<sup>3</sup>之间，厂界苯浓度未检出，厂界甲苯浓度未检出，厂界二甲苯浓度未检出，厂界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车间一及车间二外非甲烷总烃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6.4~49.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3~44.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车间一冷粘工艺产生的粉尘由生产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负压集气后经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车间一及车间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车间一及车间二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



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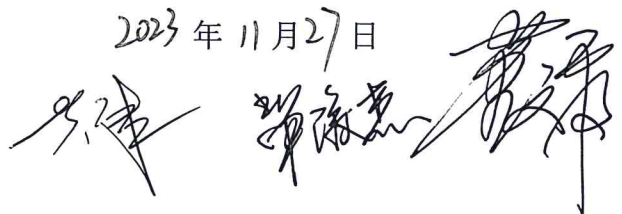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 3、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 大庆三联实业开发公司鞋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蔡文青	大庆市	高级工程师	23060419650612132022	13945915316
3	董淑娟	大庆市	高级工程师	230604196612132022	18645915815
4	王丹	大庆市	研究员	230602196910294020	1864591581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